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色动力

股票代码：6013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钱粮胡同38号2幢6层B601-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A座六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5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9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查阅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工投资、划入方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划出方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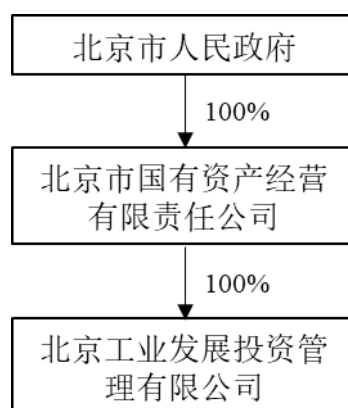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2-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钱粮胡同38号2幢6层B601-1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岳鹏
股东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511009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2-02-28至2027-02-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A座六层
联系电话	010-87997400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国资公司持有北工投资100.00%股权,为北工投资控股股东。北工投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工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岳鹏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吴昊明	无	董事、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大勇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夏平	无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直接持股情况
1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信息	1075.HK	直接持股比例为15%
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	688047.SH	直接持股比例为5.6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北工投资是北京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政府服务为主业的投资公司，拥有多个直接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经验，累计投资金额过50亿元人民币，聚焦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和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制造业重点领域，为北京市重点优势产业锻长板、补短板持续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无偿划转，一方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耐心资本、支持科技创新要求的重要举措，更好服务北京市高精尖产业规划，聚焦投资战略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促进北工投资与上市公司协同联动，积极赋能绿色低碳环保等领域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工投资未持有绿色动力股份。

2025年7月14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北工投资签订《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北京国资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39,345,273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划转基准日总股本的10.00%）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北工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工投资将直接持有绿色动力139,345,273股，占绿色动力总股本的10.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国资公司。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划出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

划入方：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二）标的股权划转

甲方同意以2024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绿色动力集团139,345,273股，占划转基准日绿色动力集团总股本10%的国有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依法无偿划转给乙方，标的股权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乙方同意依法接受标的股权。

（三）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标的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绿色动力集团现有职工的分流安置，不影响绿色动力集团与现有职工所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

（四）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本次标的股权划转完成后，绿色动力集团的原有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在本协议中，“或有负债”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形式），继续由绿色动力集团享有或承担。

（五）交割

标的股权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转移至乙方，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六）生效

双方同意，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1）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双方分别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决策程序；

（3）甲方作为出资企业完成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附加特殊条款情况、补充协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款及补充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日。

（三）如本次无偿划转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国有出资企业北京国资公司批准，并出具《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 鹏

2025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 鹏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绿色动力	股票代码	6013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钱粮胡同38号2幢6层B60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39,345,273 变动比例：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是 ☐ 否 ☒		

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 鹏

2025 年 7 月 14 日